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 节能降耗）项目第二批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第二批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79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条件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辖区内已建成且完工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含）之间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他条件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一致。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项目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基本情

况表、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承诺书、绩效表、汇总表，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工作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填报和纸质文件报送两种方式同步进行。网上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操作手册见申报系统首页 <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QQ：1428954896）。

（二）申报单位申报流程（1月10日15:00--1月20日17:00）

1.注册：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员账号注册功能。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tyrz.gd.gov.cn/>）已有法人账号，可使用已有法人账号登录，登录后会自动关联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现有管理员账号；企业如需新注册管理员账号，需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注册后首次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跳转到本系统时，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完成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员账号注册，然后点击“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已注册申报系统的单位可用原账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2.网上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填写完成后，企业管理员可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给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须在1月20日17:00前完成申报材料的

网上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3.纸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区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可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四份，于1月21日前盖章报送至各区业务主管部门。

（三）区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1月21日前，请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以及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如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的项目材料，须在1月24日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区审核、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

2.各区业务主管部门须在1月25日前将项目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处），并随文报送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同时将行文推荐的项目在申报系统中完成推荐，并将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月7日

（联系人：李伯准，电话：8312383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7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2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第二批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文件精神，补齐我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短板，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推动我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第二批入库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第二批项目资金仍将下放审批权限到各地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厅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条件

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且完工时间在2020年7月1日（含）至2022年2月15日（含）之间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他条件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2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57号）一致。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摸底、建表视同项目入库储备。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二）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审核。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投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应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企业需提供节能审查意见文件的复印件；对于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投资项目，企业应提供投资项目资源能源消

耗指标分析的相关材料或不需要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说明材料。各地市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进行核实，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正式报送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及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党组会议纪要等（项目申报及汇总表格等请参照粤工信节能函〔2021〕57号附件）。

（四）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厅根据各地市入库项目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资金分配下达。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25日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807，邮箱：
csk@gdei.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21〕5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2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20〕2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仍将下放审批权限到各地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厅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二、支持范围及方式

(一)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 30%，且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存在获得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单位（超过项目完成期限 3 个月尚未完成验收，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不得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

(二)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间，

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5 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 5 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 3 万吨/年。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20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于 7 月 15 日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从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开始即纳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各地市如有自建项目系统，请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二期）正式上线使用的通知》（便函〔2021〕469 号）中的要求与我厅系统进行对接。根据省政府有关部署，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搭建了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简称“粤财扶助”），并同步进驻粤省事、粤商通和省政务服务网，推动实现补贴信息查询、申报、审核、监管“一网式”管理。

目前，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已列入“粤财扶助”平台 2021 年首批上线试点项目，我厅已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完成了各市用户配置，请各地市主管操作人员及有关企业登录该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进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的录入及审核工作。该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直接拨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协助解决（020-37162810，13711514926）。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摸底、建表视同项目入库储备。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二）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 8 月 25 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正式报送我厅（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附件 7）及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党组会议纪要等，并在完成项目审核推荐流程后将拟入库项目及时录入（导入）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未纳入项目库且未在相关项目库管理系统完成录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项目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我厅根据各地市项目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

行资金切块分配。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2022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入库储备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陈仁珂，电话：020-83135807，邮箱：
csk@gdei.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项目（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申请报告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申报资金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一年 X 月

附件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称号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利用废弃物			主要产品		
		废弃物类别	来源地	数量（万吨）	产品	产量（万吨）	产值
	2018 年		□省外□省内				
	2019 年		□省外□省内				
2020 年		□省外□省内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件 2-2

企业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企业签章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香港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获得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经营情况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基本概况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项目的主要成效	示范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经济效益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资金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必要性（地区、单位资源消耗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注： 必须注明 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及实际达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指标情况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其他事项							

注：此表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填写，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不需填写。

附件 4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三、节能减排及综合利用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分析项目实施前后，项目产生的资源综合利用等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建设过程及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含开工、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附件：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市、 顺德区经 信部门主 审核意见	<p>承诺对申报资料 and 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6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附件 7

2022 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入库储备汇总表

序号	申报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地区	投资额度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项目综合利用 能力 (万吨/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申报资金类别请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填写;

2.“项目开工时间”和“项目完工时间”应精确到日;

3.“综合利用能力”按项目建成后实际达到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填写,“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不需填写此单元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